

证券代码：430421

证券简称：华之邦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4年11月24日，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且该议案于2014年12月10日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发行确认发行股票184.21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3.57元，募集资金总额25,000,000.00元。缴存银行为工商银行上海市杨浦区控江支行，账号为1001264709000025318，并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上会师报字（2014）第3399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收到《关于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015年1月27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1,842,100股，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2015年1月28日。

2、2015年6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5年6月27日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发行确认发行股票278.32万股，每股价



格为人民币 1.32 元，募集资金总额 3,673,824.00 元。缴存银行为工商银行上海市杨浦区控江支行，账号为 1001264709000025318，并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上会师报字（2015）第 2880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收到《关于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 2,783,200 股，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 2015 年 9 月 18 日。

3、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发行确认发行股票 8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1.5 元，募集资金总额 9,200,000.00 元。缴存银行为工商银行上海市杨浦区控江支行，账号为 1001264709000025318，并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上会师报字（2015）第 3896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收到《关于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 800,000 股，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 2016 年 1 月 12 日。

4、2016 年 4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发行确认发行股票 25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25 元，募集资金总额 5,625,000.00 元。缴存银行为杭州银行上海分行虹口支行，账号为 3101040160000041746，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瑞华验字（2016）31120014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收到《关于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 2,500,000 股，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 2016 年 7 月 19 日。

5、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发行股票的函。该次发行共发行股票 5,585,536 股，每股价格 15.755 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000,119.68 元。该次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5,000,020.40 元存放于账号为 0319200000000001 的南京银行上海分行账户中，53,000,072.08 元存放于账号为 70150122000060054 的宁波银行上海杨浦支行账户中，20,000,027.20 元存放于账号为 98120154740014256 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杨浦支行账户中。上述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瑞华验字（2016）31120016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 5,585,536 股，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 2017 年 1 月 24 日。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五次共募集资金 131,498,943.68 元。其中第一次至第三次募集资金 37,873,824.00 元均存放于工商银行上海市杨浦区控江支行 1001264709000025318 账户，第四次募集资金 5,625,000.00 元存放于杭州银行上海分行虹口支行 3101040160000041746。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转入该账户，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杨浦支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账户内资金实施三方监管。同时，公司制定了《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事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均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杨浦支行

户名：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8120154740014078

存入金额：9,200,000.00 元

公司第五次募集资金 88,000,119.68 元分别存放于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所存放银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

该账户内资金实施三方监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存放银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开户行：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户名：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319200000000001

存入金额：15,000,020.40 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

开户行：宁波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户名：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0150122000060054

存入金额：53,000,072.08 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杨浦支行

户名：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8120154740014256

存入金额：20,000,027.20 元

公司在第二次股票发行中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 日收到股票发行投资款，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收到《关于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时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更好地给公司股东创造价值，于收到《关于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前提前使用了募集资金，但未改变具体的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除上述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外，公司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保管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提前使用、违规使用、挪用等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共发生五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共募集资金 131,498,943.68 元，扣除发行费用 715,200.00 元后净额为 130,783,743.68 元。五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均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主要从事低氮燃烧器相关产品生产、销售及工程服务，主要流动资金支出为材料及设备采购、职工薪酬、税费等。募集资金相关的发生额汇总分析如下：

单位：元

2014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加本期收到的募集资金		25,000,000.00
加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其中：	支付薪酬	-
	支付采购款	-
	支付税费	-
	其他经营费用	-
三、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5,000,000.00
2015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加本期收到的募集资金		12,873,824.00
加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其中：	支付薪酬	1,786,975.83
	支付采购款	9,660,627.09
	支付税费	7,380,297.60
	其他经营费用	9,845,923.48
三、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9,200,000.00
2016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加本期收到的募集资金		93,625,119.68
加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2,358.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其中：	支付薪酬	
	支付采购款	11,364,075.51
	支付税费	
	其他经营费用	3,457,324.63
三、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88,046,076.93
2017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加本期收到的募集资金		
加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其中：	支付薪酬	0.00
	支付采购款	0.00
	补充苏州汉策流动资金（采购、支付职工工资、房租等）	16,700,000.00

	补充四川华盛达流动资金（采购、支付职工工资、房租等）	6,000,000.00
	支付税费	0.00
	其他经营费用	0.00
三、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0,082,502.73
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20,082,502.73
加本期收到的募集资金		
加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0,460.12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0.00
其中：	支付薪酬	0.00
	支付采购款	0.00
	补充苏州汉策流动资金（采购、支付职工工资、房租等）	0.00
	补充四川华盛达流动资金（采购、支付职工工资、房租等）	0.00
	支付税费	0.00
	其他经营费用	0.00
三、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0,112,962.85

注：1、上述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2、苏州汉策全称苏州汉策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3、四川华盛达全称四川华盛达环保工程责任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转公司下发的《股票发行登记函》的情况下即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支付采购款，但未改变具体的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

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除第二次募集资金存在提前使用情况以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